

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，總成績 59.80 分，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，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（11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同年月 28 日止），對「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」科目測驗式試題第 2 題公布之答案提出疑義，經考選部依規定程序處理結果，維持原答案。訴願人於榜示後，申請複查「不動產估價概要」科目成績，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，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，且無未評閱情事，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；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號碼無訛，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，所得分數亦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相符，即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，陳稱系爭科目測驗式試題第 2 題公布之答案（B）有瑕疵，不服考選部試題疑義處理結果維持原公布答案，主張該題應更正為（B）、（D）均為正確答案；若否，則本題無正確答案云云，於同年月 17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另予及格，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。

理 由

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第 2 項）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、程序、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。」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，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一、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、試題及答案，送請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 7 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。二、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試題審查委員、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，召開會議研商之。三、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，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。四、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。」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一、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，依原正確答案評閱。二、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，依原正確答案評閱。三、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，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。四、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，該題一律給分。」考選部處理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案件，均依前開規定辦理。關於國家考試之試題實質內容疑義，依上開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，經由具有專業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召開會議決定之，對於國家考試之命題及評分，所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且經核定之處理結果，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具有顯然錯誤或判斷

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，應予尊重。

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，總成績 59.80 分，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，陳稱系爭科目測驗式試題第 2 題公布之答案 (B) 有瑕疵，主張該題應更正為 (B)、(D) 均為正確答案；若否，則本題無正確答案云云，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另予及格。

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，訴願人曾就系爭科目測驗式試題第 2 題提出疑義，經考選部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程序，將其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命題委員及試題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並研擬處理意見後，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「不動產組」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，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，作成系爭科目測驗式試題第 2 題維持原公布答案之決議，並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，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。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時，就考選部所提供之系爭試題疑義處理表等詳加檢視；經查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，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，由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，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，就形式觀察並無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，考選部對系爭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及對訴願人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，依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 
委員 蔡 志 方  
委員 李 惠 宗  
委員 林 明 鏘  
委員 張 瓊 玲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蕭 文 生  
委員 林 昱 梅  
委員 郭 宏 榮  
委員 張 秋 元  
委員 周 秋 玲  
委員 龔 癸 藝  
委員 鍾 士 偉  
委員 蘇 秋 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 
院 長 黃 榮 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